

南投縣西嶺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 本辦法依教育部頒108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之。

(二) 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各課程小組」。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規畫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室本位課程發展方向及藍圖。
2.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及教室本位課程研發計畫。
3.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及發展策略。
4. 擬定學生階段性學力指標及關鍵性能力指標。
5. 彈性調整年級間課程與教學計畫。
6. 研討與學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7. 學校本位課程及教室本位課程之研發。
8. 學校課程計畫之規畫。
9.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10. 審核學校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11. 負責課程評鑑與教學。
12. 擔任本校課程研發諮詢人員。
13. 進行教育行動研究，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14. 出席校內外相關會議。

(五) 課程發展委員之組成

成員	人數	姓名(職稱)
校長	1	涂仁雄
行政人員代表	3	胡泰達(教導主任)、柳宏雄(總務主任)、陳莉環(教務組長)
年級代表	6	黃信銘(六)、郭鴻毅(五)、王克斌(四)、施志宜(三)、彭柔秀(二)、張靜宜(一)
領域教師代表	7	張靜宜(生活)、王克斌(數學)、柳宏雄(社會)、柯惠娟(自然與生活科技)、陳莉環(綜合活動)、彭柔秀(藝術與人文)、郭鴻毅(健康與體育)、施志宜(語文)
家長代表	1	藍健智(家長會長兼任)
社區代表	1	藍宏仁(鳳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諮詢顧問	1	陳盛賢教授

※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六) 課程發展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教導主任為總幹事，教務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七) 課程發展委員會均為無給職，每月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學校本位課程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八) 課程發展委員會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九) 任期：以階段性課程發展時間為一任期。
- (十) 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非學生上課時間召開。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共同擬定學校本位課程能力指標、分析各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討論學校本位課程縱向銜接課程綱要及主題活動內涵，確定學校本位課程架構；於開學前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此外，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並落實形成性評鑑。學期結束前應完成總結性課程評鑑。確實掌握課程發展進程與效益。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透過下列會議實施

1. 小組會議

各組利用週三、週四下午時段或由各組代表共同討論後，自行安排時間的進行。

2. 代表大會

各組推派代表參加，利用週三、週四下午時段或由各組代表共同討論後，自行安排時間的進行。

3. 委員會議

全體委員與會，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4. 擴大會議

邀請學群代表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

三、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

1. 學年課程發展小組

年 級	成 員 姓 名	年 級	成 員 姓 名
一年級	張靜宜	四年級	王克斌
二年級	彭柔秀	五年級	郭鴻毅
三年級	施志宜	六年級	黃信銘

2.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領域類別	召集人	研究小組成員
語 文	施志宜	彭柔秀、張靜宜

數 學	王克斌	施志宜、黃信銘
社 會	柳宏雄	王克斌、施志宜
自然與科技	柯惠娟	郭鴻毅、胡泰達
健康與體育	郭鴻毅	柳宏雄、林奕汝
藝術與人文	彭柔秀	林奕汝、黃靜音
綜合活動	陳莉環	柯惠娟、黃信銘
生活	張靜宜	彭柔秀、黃靜音

3. 重大議題重大議題研究小組

議題類別	召集人	研究小組成員
資訊教育	郭鴻毅	胡泰達、柳宏雄
品德教育	張靜宜	施志宜、彭柔秀
人權教育	陳莉環	王克斌、林奕汝
環境教育	柳宏雄	柯惠娟、張靜宜
交通安全	柯惠娟	郭鴻毅、黃信銘
性別平等教育	胡泰達	彭柔秀、柳宏雄
家庭教育	胡泰達	施志宜、陳莉環
生命教育	柯惠娟	張靜宜、黃靜音

四、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一)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1. 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2. 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3.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4.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a.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b.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c.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d.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教材及教案）。
 - e.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f.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g. 教學評量方針。
5.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6.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二)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a.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與特色。
 - b.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c.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 規畫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a.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b.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c.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a.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b.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c.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d.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e. 教學評量方針。
4.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